

关于增加中泰证券为博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 赎代办券商的公告

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）签署的申购、赎回业务协议，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，本公司将增加中泰证券为博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一级市场申赎代码：510711、二级市场交易代码：510710）申购、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（以下简称“一级交易商”）。投资者可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，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有关详情请咨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客户服务热线：
95538，访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网站：
<http://www.zts.com.cn/>；或致电博时一线通：95105568（免长途话
费），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了解有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6日